

經書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書	

因

一五

1399
 vol 15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三

大射儀第七之一

所藏書
精書
元書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

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

不得與於祭。大射儀於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三。小

戴及別錄皆第七。呂氏大臨曰。古之選士。中多者

得與於祭。蓋禮樂節文之多。惟射與祭為然。能盡射

之節文而不失其敬。可以奉祭祀矣。能心平體正。持

弓矢審固而中多其誠可以事鬼神矣。陳氏祥道曰。人之賢不肖不能逃於威儀揖讓之間。而好惡趨舍常見於行同能偶之際。故射而飾之以禮樂。以觀其德。比之以偶。以觀其類。陳氏汲曰。大射者。王將有郊廟之事於射宮。擇諸侯及羣臣與邦國所貢士。可以與於祭者。司裘職言虎侯熊侯豹侯麋侯射人職言三侯。梓人記言皮侯皆大射也。敖氏繼公曰。諸侯與其羣臣飲酒而習射之禮也。言大射者別於賓射燕射也。

先儒皆據射義。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之文。以此大射爲將祭而擇與祭者之禮。然以周官司裘射人諸職攷之。則自天子以至諸侯卿大夫皆有大射。夫大夫之臣能有幾何。乃將祭而行大射之禮。以擇之乎。卽天子之祭六卿以下至於祝史皆有常職。五等諸侯入覲。當祭之時無不助祭之禮。如必射中者乃得與於祭。則大宰不必贊玉幣而大司徒不必奉

牛牲大宗伯不必奉玉盞而肆師不必誅怠慢也。抑
西籬之我客。或易其人。而烈文辟公。多廢然而返也。
揆之於理。多所未安。蓋射義原屬漢人傳會。欲鋪張
射事之重大。而不覺其言之過耳。教氏不用舊解。所
見偉矣。但經生誦習。載記耳濡目染。其來已久。今姑
仍鄭義。而存教氏之說於後。并附論之。如此云。又
案古人德行之外。所重道藝。德行。體也。道藝。用也。六
藝之目。禮樂爲首。其餘四者。皆日用利賴之事。而射

又先焉。蓋禮中樂和。斯類不可去。然必因事而見。
祭祀朝聘饗食師田之屬。非肆之有素。汙事難以卒
行。而禮樂不可以空肆。唯射之一事。貴賤有等。賓主
有分。長幼有儀。能否有別。揖遜雍容。心氣得平焉。周
旋進反。容貌得莊焉。至於以樂行之。不鼓不釋。應聲
赴節。四矢如樹。而其藝也。亦進於神已。勝者無可矜。
而不勝者可以勉。射者既身其事。而觀之者亦鼓舞
動盪。而勃然以興。故夫習禮樂之事。無過於射者。然

則將有祭祀。君與諸公卿大夫士。舉行此射以習禮。樂理亦宜之。而非必擇焉。而有所去取也。以其爲祭而習射。故謂之大射。而後人因有選士之傳會與。若然則大夫士因祭而射。皆可謂之大射。皮侯大射所用士射以豸侯。則士亦有大射矣。若拘於中者。得與於祭之說。則王朝侯國亦多窒礙。豈獨士大夫不可通乎。

大射之儀。

賈氏公彥曰。不言禮言儀者。以射禮盛感儀多。故特顯之。禮者總名。儀則其節文也。

孔氏穎達曰。射禮有三。一爲大射。是將祭擇士之

射。二爲賓射。是諸侯來朝而天子與之射。或諸侯相朝而與之射。三爲燕射。謂燕息而與之射。其天子諸侯大夫三射皆具。士無大射。故司裘職不及士。注云士無大射。無所擇。是也。賓射燕射。士皆有之。射人職。士射豸侯。

二正。是士有賓射。鄉射記云。士布侯。畫以鹿豕。是士有燕射也。

案考工記。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謂大射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謂賓射也。張獸。王以息燕。謂燕射也。天子諸侯。三射備有之。卿大夫以下。無賓射。以其遠國屬。非諸臣所有也。其賓射。即燕射耳。射人職言士射。豻侯。豻侯。皮侯也。則士亦有大射矣。康成以射人之射。法爲賓射。非也。五正三正二正者。樂節也。

夫有命戒射。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有祭祀之事。當射。空告於君。君乃命之。言君有命。政教宜由尊者。敖氏繼公曰。謂君發命。而戒有司。以將射也。

宰戒百官有重於射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宰。於天子冢宰。治官卿也。作大事。則掌以君命戒百官。賈疏。天官大宰職文。賈氏公彥曰。諸侯兼官。無冢宰。地官司徒兼之。聘禮注曰。宰。上卿貳君事者。諸

侯謂司徒爲宰。是也。敖氏繼公曰。此宰指侯國之上卿而言也。然春秋之世。侯國上卿有不盡名爲宰者。與經微不合。

言有事於射。則是有無事於射者矣。蓋百官容有疾病喪服之等。不盡與於射也。宰治百官。故主戒之。

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射人掌以射法治射儀。賈疏射人職文。司士

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賈疏司士職文。皆司馬之屬也。殊

公卿大夫與士。辨貴賤也。贊者謂士佐執事不射者。

賈氏公彥曰。宰官尊總戒。射人司士色別。重戒之。

贊者蓋取諸士旅食者之中。其他諸執事在士以下者。大概皆旅食者也。則其位與獻次不見於經者。畧可推矣。

存疑賈氏公彥曰。此所云戒。皆謂祭前旬有一日。大宰

職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注云前期前所諏之日也。十日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天子有天地及山川

社稷宗廟諸侯直有境內山川社稷宗廟卜日及戒皆同也

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滌。滌第經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宰夫。冢宰之屬。掌百官之徵令者。司

馬於天子政官之卿。凡大射則合其六耦。滌。謂溉器掃

除射宮。教氏繼公曰。宰夫戒此三官。以當宿視滌也。

宿。謂前射一日為之。

案視滌。即視濯也。少牢禮司宮概豆籩勺爵觚觶凡洗

滌所謂滌也。燕不視滌。而此視滌者。大射禮也。

司馬射人皆執事於射者也。故戒宰并及之。戒三官以

宰夫者。射必先燕。而宰夫為獻主。故也。

右戒百官

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之。以狸步。大侯九

十。參七十。干五十。設之。各去其侯。西十。北十。量人

之量音亮。下同。狸力之反。參注音慘。思感反。教如字。干依注音豸。吾翰反。下並同。

鄭氏康成曰。量人。司馬之屬。掌量道。巷塗數者。賈疏

量人。侯謂所射布也。賈疏三侯皆以布爲之。而量侯道以皮爲鵠。旁又飾以皮也。

謂去堂遠近也。容謂之乏。所以爲獲者之禦矢。鄉射記

曰。侯道五十弓。考工記曰。弓之下制六尺。則此狸步六

尺明矣。賈疏先鄭注射人。狸步謂一舉足爲步。於今爲半步。故注引弓之下制六尺以非之。大侯

熊侯。謂之大者。與天子熊侯同。干讀爲豢。豢侯者。豢鵠

豢飾也。敖氏繼公曰。侯道。侯去物之步數也。所畫物

在兩楹間。正當楹也。此時未有物。當以楹間爲節也。步

者。蓋量器長六尺者之名。如丈尺尋引之類。刻畫狸形

於上以爲識。故曰狸步。參如無往。參之參謂介於二

之間也。大侯者。以其大於二侯名之。參侯者。以其參於

二侯名之也。此大侯熊侯也。則參侯其豹侯與。九十七

十五十。其步數也。君至尊。而侯道反遠於卿大夫士者。

蓋位尊則所及者遠。位卑則所及者近。故侯道象之以

見其義也。設乏之處。各去其侯之北十步者。以其當二

侯相去之中。故以爲節也。去其侯之西亦十步。則因其

北之成數而用之。亦以公家之庭寬廣故爾。周官掌皮

職言諸侯大射共熊侯豹侯射人職言諸侯以四耦射
二侯亦謂熊侯豹侯也其侯數少於此則侯道未必有
五十弓者矣蓋作經有先後故禮制有隆殺所以異也
陳氏祥道曰諸侯三侯熊為上故曰大侯

案此禮之熊侯道九十弓其大當同天子之虎侯而注
謂與天子熊侯同者言其鵠與其飾耳若然則道七十
弓之參侯其大當同於天子之熊侯道五十弓之干侯
其大當同於天子之豹侯以其取數於侯道故也參侯

之說注疏雖亦可通然須改參為穆不若敖氏依經之
有據也

鄭氏康成曰狸之伺物每舉足止視遠近為發必

中也。是以量侯道取象焉。參讀為穆。穆雜也。雜侯者豹

鵠而麋飾。賈疏以豹皮為鵠以麋飾其側不用純麋知

者畿內諸侯第二侯用豹為鵠故知畿外諸侯亦以豹為鵠以麋飾其側不用純麋也。大夫將祭於已射麋侯士無臣祭

不射。賈氏公彦曰畿外諸侯亦得用三侯不嫌逼上

者天子三侯則虎侯熊侯豹侯諸侯不得用虎侯而以

熊侯參侯干侯爲三侯。若畿內則但有熊侯豹侯。此其所以別也。天子卿大夫用麋侯。諸侯卿大夫亦用麋侯。並據已家用之。若助祭亦用君之第二侯。

禮記 敖氏繼公曰。舊說謂周官言畿內之諸侯非也。周官凡言諸侯皆謂畿外者耳。畿內安得有諸侯之國哉。
禮記 周官諸職。止言虎侯熊侯豹侯麋侯豸侯。則自天子至於士備矣。未有不豹不麋之間者。因此曰參侯乃改爲參。而以豹鵠麋飾者當之。臆說也。謂天子諸侯祭而

擇士義已闕已。大夫之臣有老有宰有士其祭則司宮司馬司士佐食雍人沃盥之等。需人多矣。盡臣以共猶恐不給。則公有司助之。更或借助於他家之臣。官事不攝。管氏之侈也。猶大射以擇之乎。士或不射。若私臣則特牲亦有之。王制言內諸侯祿也。孟子言卿大夫受地視侯伯。則卿大夫即可謂之內諸侯矣。又分而爲二。則複疊而不可以爲等。蓋因此經三侯。司裘射人二侯。欲強通之不得。而造作以就之耳。

陳氏祥道曰王之虎侯謂之大侯諸侯熊侯亦謂之大侯諸侯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則天子虎亦九十熊七十豹五十可知即大夫之麋亦五十可知弓之下制六尺則九十弓者五十四丈七十弓者四十二丈五十弓者三十丈

遂命量人巾車張三侯大侯之崇見鵠於參參見鵠於干干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設之西十

凡之用革

目賢徧反鵠姑沃反
賦書諧反又胡計反

鄭氏康成曰巾車於天子宗伯之屬掌裝衣車

亦使張侯侯巾類崇高也高必見鵠鵠所射之主以皮為之各如其侯也或曰鵠鳥名射之難中中之為俊是以所射於侯取名也淮南子曰鴝鵒知來考工記曰梓人為侯廣與崇方三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則大侯之鵠方六尺賈疏侯之廣狹取度於侯道三分其侯而鵠居一焉大侯侯道九十弓弓取二寸則侯中丈八尺鵠三分居一故六尺參侯之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賈疏參侯侯道七十弓弓取二寸則侯中丈四尺鵠三分居一得四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三分寸之二即是大半寸干侯之

大射儀

十一

鶴方三尺三寸少半寸。賈疏。干侯侯道五十弓。弓取二寸。則侯中一丈。鶴三分居一。得

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三及至也。武迹也。中人之足長

分寸之一。即是少半寸。武以此計之。參侯去地一丈五寸

尺二寸。干侯不及地。武以此計之。參侯去地一丈五寸

少半寸。賈疏。干侯侯中一丈。上下躬及上下舌各二尺

合八尺。是丈八尺矣。張法。干侯下網不及地。尺

二寸。則上網去地丈九尺二寸也。參侯侯中丈四尺。并

躬與舌八尺。為二丈二尺。張法。參鶴下畔與干侯之上

網齊。所謂見鶴於干。則鶴下畔八尺六寸大半寸。為干

侯所掩。是參下網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則上網去地

三丈二尺五寸少半寸也。大侯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

賈疏。大侯侯中

丈八尺。并躬與舌八尺。為二丈六尺。張法。大侯鶴下畔

與參侯之上網齊。所謂見鶴於參。其鶴下一丈。為參侯

所掩。是大侯下網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則上網去地四丈八尺五寸少半寸也。凡侯北面

西方謂之左前射。三日張侯設之。欲使有事者豫志焉。教氏繼公曰。張侯之序。大侯為先。參次之。干為後。乃謂某見鶴於某者。蓋先以尺寸計。而張之。及既張之後。則遠侯之鶴。自各見於近侯之上。非謂先張近侯。乃張遠侯也。二侯之高俱見。鶴而不盡見。其鶴下之中。是射者。惟以貫鶴為中。而其外則否。於此見之矣。此張侯之法。大而遠者則高。小而近者則下。乃勢之不得不然者。

而尊卑之義亦存焉。不繫左下綱亦以事未至也。三侯皆以左爲尊。故未繫其左者也。亦中掩束之。於此復言西十北十者。以見上文所云者。但爲量其處耳。前射三十丈。西三丈。此西與北皆六丈。總云西十北十。則三侯皆然矣。西亦六丈者。以三侯恐矢揚傷人。與一侯異也。**案**鄉侯之乏。去侯西三丈。而此六丈者。侯道近。則矢之所揚者猶窄。侯道遠。則慮矢之所揚者或廣也。其距侯東西之度。蓋據侯中之邊幅計之。參侯比大侯狹四尺。干侯比參侯又狹四尺。其設乏也。參侯之乏與干侯之乏。以漸而東。亦各相較四尺。其去侯北亦六丈者。大距參參距干。相去各十有二丈。故於適中之處設之。而十之乏視焉。亦欲其與侯西之度均也。周官車僕共三乏。此共乏不言其人。豈諸侯兼官。無車僕之職。與又服不氏職曰射。則贊張侯此禮有服不張。時亦當贊之。

通論 陳氏祥道曰。天子大侯九十步。諸侯大侯亦如之。

欽定儀禮彙考 卷三
參侯以眡天子。熊侯于侯以眡天子。豹侯則鵠中躬舌之制可知。天子虎見鵠於熊。熊見鵠於豹。豹不及地。武又可知也。又曰。鄭衆馬融王肅以正在鵠內。賈逵則以鵠在正內。二者之說皆無所據。要之大射之侯棲鵠賓射之侯設正。燕射之侯畫獸。此其別也。

右張侯

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

鑄皆南陳。

縣音懸。鑄音博。周官作鑄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鍾磬皆編而懸之。周官曰。凡懸鍾磬半爲堵。全爲肆。有鍾有磬爲全。鑄如鍾而大。奏樂以鼓鑄爲節。賈疏。鼓鑄亦縣。直荀。虞之上各縣一而已。不編之。敖氏繼公曰。宿縣

謂前射一日懸之也。明日當射。故此日云宿。宿縣亦重其事也。然則國君平常日用之樂皆於其日懸之明矣。大司樂職云。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笙磬笙鍾皆與笙相應者也。鍾磬以十六枚爲一肆。此笙磬笙鍾其各一肆。與磬外面爲股。內面爲鼓。西面者。鼓在西而擊者。

東面也。鍾鑄皆南陳，亦以其北上也。鍾鑄面有二，故不言西面而擊者亦與磬同也。下放此。

春官樂師職饗食諸侯序其樂事。大射先行燕禮饗食之類也。諸侯以樂正當天子樂師，然則此禮之縣亦當僕人縣之。大師展之而樂正序之與。

陳氏暘曰：國語曰：細鈞有鍾無鑄，昭其大也。大鈞有鑄無鍾，鳴其細也。蓋細鈞角徵也，必和之以大大鈞。宮商也，必和之以細，則鑄小鍾大明矣。晉語：左傳鄭人

敗晉侯歌鍾二肆及其鑄。韋昭杜預皆以鑄為小鍾。鍾師掌金奏大鍾也，鑄師掌金奏小鍾也。許慎曰：鑄鑄于之屬，所以應鍾磬也。於理或然。鄭康成謂鑄如鍾而大。孫炎郭璞釋大鍾之鑄亦名為鍾，不亦失大小之辨與。此經以編鍾對鑄而言，則鑄為特鑄大於鍾，自不待言。左氏傳歌鍾二肆及其鑄亦是也。國語鍾鑄則皆特縣者，而鍾又大於鑄，與不可泥彼以擾此。

朱子曰：鍾有特縣者，有編縣者。其特縣者器大而

聲宏。襍奏於八音之間。則絲竹之音。皆爲所掩。而不可聽。故但擊之以爲作止之節。其編縣者。則聲器皆小。故可以襍奏於八音之間。而不相凌也。

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鼙在其東南。南鼓。鼙貧倪反

釋名鄭氏康成曰。建猶樹也。以本貫而載之。樹之跗也。

南鼓。謂所伐面也。應鼙。應胡鼙也。先擊朔鼙。應鼙。應之。鼙。小鼓也。敖氏繼公曰。此鼓鼙。乃在東縣南者也。以君當於阼階東南。揖卿大夫。且主人之位。亦在洗北。皆

當鑄之南。故移於此。以辟之。鼓鼙者在東縣南。則鼓在

左。鼙在右。今設於此。乃反之者。明其變位也。賈氏公

彥曰。下西面北面。建鼓皆在本方。故須言一。見無他鼓。

此鼓本東方。移來北方。故異其文。不言一。

存疑陳氏暘曰。建鼓應鼙。不設於東縣南者。以耦次在

洗東南故也。

釋名此鼓鼙。所以移設之故。敖氏得之。陳說非也。耦次在洗東南。距階遠矣。何慮其相妨乎。此固以辟君揖卿大

夫及主人之位。然移之必於阼階西者。軒縣正法。其北面亦當有磬。有鍾。有鑄。有鼗。有鼓。自東而西。今惟存一鼓。在西階東。故移此鼓於此。以與彼鼓爲對。乃得整齊也。此鼗若在東縣南。本在鼓北。今移於此。在東者。內鼗而外鼓也。

餘論 陳氏祥道曰。楹鼓蓋爲一楹。而四稜貫鼓於其端。周官大僕。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莊子曰。負建鼓而亡。建鼓可負。則以楹貫之。可知。月令曰。脩鞀鞀。世紀曰。帝

學命倕作鞀。先儒謂小鼓有柄曰鞀。大鞀曰鞀。陳

暘曰。應。蓋鼗之尤小者。周官小師。大祭祀。下管擊應鼓。

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鑄。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鼗在其北。

頌如字注古
文頌爲庸

正義 教氏繼公曰。頌之言誦也。謂歌樂也。此磬與歌相

應。故曰頌磬。鍾亦與磬同。春秋傳。歌鍾二肆。其是鍾與鼓在南。鼗在北。明其不統於縣。鄭氏康成曰。朔始也。奏樂先擊西鼗。鍾不言頌。鼗不言東。鼓義同。省文也。

鄭氏康成曰。笙猶生也。東爲陽中。萬物以生。春秋傳曰。大族所以金奏。贊陽出滯。姑洗所以脩絜百物。考神納賓。賈疏外傳。伶州鳩對周景王辭下同。是以東方鍾磬謂之笙。言成功曰頌。西爲陰中。萬物之所成。春秋傳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忒。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義。是以西方鍾磬謂之頌。

陳氏 陳氏暘曰。鍾磬之應笙者。曰笙鍾笙磬。其應歌者。曰頌鍾頌磬。春秋傳有歌鍾與頌鍾之義。同先儒謂在

東曰笙。笙生也。在西曰頌。頌或作庸。功也。豈其然乎。

工 席于西。笙立于東。故鍾磬之在西者。從工而名。頌其在東者。從笙而名。笙頌異名。音當有異。要不係於東西春秋之別也。

陳氏 陳氏祥道曰。詩曰。應田縣鼓。此禮有朔。擊應。擊詩

又以應配。棘則朔。鼗乃棘鼓也。以其引鼓。故曰棘。以其始鼓。故曰朔。是以儀禮有朔。無棘。周官有棘。無朔。陳氏暘曰。頌磬在西。笙磬在東。朔鼗在西。應鼗在東。是堂

下之樂貴西也。貴西所以禮賓也。

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

正義 敖氏繼公曰。國君合有二面樂。東方西方與階閒也。階閒之縣東上。其鼓西上。與在東方西方者之位相類也。大射盛於燕。宜備用樂。以辟射之故。去其階閒之縣。故設其鼓於故位而已。上言南鼓東鼓。惟此言南而蓋闕中縣。則不擊此鼓。故異其文以見之。此鼓不擊乃設之者。明有為而去其縣。非禮殺也。

案 擊鼓必先擊鼙。北面之縣。但存其鼓而闕其鼙者。正以此鼓不擊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國君於其羣臣。備三面爾。無鍾磬。有鼓而已。賈疏。國君合有三面。為與羣臣射。闕北面。無鍾磬鑄。直有一建鼓。其為諸侯則

軒縣。賈疏。若與諸侯饗燕。則三面皆有鼓與鍾磬鑄。

案 樂之差次。以用樂者之尊卑而殊。不以賓客之尊卑也。此闕一縣。自為辟射。即兩君之賓射亦宜然矣。且大射重於賓射。謂大射闕而賓射備可乎。至屆射時而遷

樂所遷者工與瑟而已。不聞并其懸而遷之也。

蕩在建鼓之間。

蕩音朗
反音蕩

平鄭氏康成曰蕩竹也。謂笙簫之屬。倚於堂。賈氏

公彦曰其器則管也。是以下乃管新宮。注云謂吹蕩。

案笙師職。掌教敝竽笙。埙籥篪篥。遂管。別無管子。則管者

卽以笙師之屬兼爲之。但笙易而管難。故常樂但用笙。

盛禮則用管。云管則管爲主。亦仍有笙也。此建鼓蓋指

西階之東。阼階之西。一建鼓而言。然則此蕩當階閒矣。

下管新宮。其於階閒管之與。

存異敖氏繼公曰蕩卽工之所管者。故近工位設之。

楊氏繼盛曰管乃十二律之本形。每一管備七聲。十二

管則八十四聲。十二人各執一管。以長短爲序。並立各

奏一均。如黃鍾至蕤賓。並歸宮八聲。一均餘律皆然。

案堂上之樂。與堂下之樂。自有分限。工旣歌矣。可更使

之吹乎。不但勞逸不均。亦非所以尊大師也。管必有數

器。而不必以十二爲拘。下經云管三終。則共奏三曲。明

矣。若十二人各奏一均，恐日之將夕，猶暇射乎？此皆必不然者也。

鼗倚于頌磬西絃。鼗音桃絃。戶耕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鼗如鼓而小有柄，搖之以奏樂也。絃

編磬繩也。設鼗于磬西，倚于絃也。賈疏：鍾磬皆面向東，人居其前西面，故知

鼗在磬西倚之於絃。王制曰：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

男樂，則以鼗將之。賈疏：證鼗為節樂之器。敖氏繼公曰：西，絃磬

一絃之西出者也。

正義孔氏穎達曰：鼗所以節一唱之終。楊氏繼公曰

鼗節堂下之鼓，若拊則節堂上之樂者也。節鼓聲，三搖

之節，衆樂每二字畢，二搖之。凡樂宮倡而徵應，商倡而

羽應，故二字為一節。

正義鄭氏衆曰：宮縣四面，縣象宮室四面，有牆軒縣三

面，其形曲。故春秋傳曰：請曲縣，諸侯之禮也。

正義縣主於鍾磬，以其編也。其法用木為虞，以絃繫於鍾磬而綴於虞，凡十六枚，蓋以十二應律，別加四清以備

短律為宮之用也。鍾磬之外有鐃有鞀有鼓。鐃鼓亦皆有虞而縣之。但縣一而已。而鼓又載之於跗。以其體大。徒綴於虞。慮不能任故也。其縣之差則所云宮縣軒縣判縣特縣者是已。宮縣者阼階之東西階之西。以及階間庭南。各有磬一肆。鍾一肆。而鐃與鞀鼓各一也。軒縣者阼階之東西階之西。以及階間皆如上縣。惟庭南不縣。所以示降於天子也。判縣者阼階之東西階之西。各有磬一肆。鍾一肆。一鐃一鞀一鼓。闕其北面。所以示降於諸侯也。特縣者阼階之西。西階之東。有磬一肆。鍾一肆。一鐃一鞀一鼓而已。所以示降於大夫也。至其縣之法。則又莫備於此。經軒縣應縣三面。其或闕者。則有為而為之也。判縣特縣之法。皆可放是推之。

右縣

厥明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膳尊兩甒。在南。有豐。罍用錫。若絺。綴諸箭。蓋罍加勺。又反之。皆立尊。酒在北。

甒音武。罍迷。絺反。綴竹衛反。注今文。錫或作錫。絺或作綌。古文箭作晉。

正義鄭氏康成曰膳尊君尊也。後陳之尊之也。豐以承

尊也。說者以為若井鹿盧。其為字從豆。曲聲。近似豆大

而卑矣。賈疏豆口徑尺。柄亦長尺。此豐承尊之物。口足

徑差寬其高差短。但斷一大木為之。取其安穩。冪覆尊巾也。錫細布也。

賈疏喪服記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謂

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絺細葛也。箭篠也。為冪蓋卷辟綴於篠

橫之也。又反之為覆勺也。皆立尊。二者皆有立酒之尊

也。酒在北。尊統於君。南為上也。唯君而尊。賈疏玉藻文。言專

惠也。敖氏繼公曰。冪橫綴於箭。而從蓋於甒。勺亦從

加於冪上。西枋。與箭而午。乃以餘冪反蓋于勺。亦為塵

之著於勺也。蓋以君飲此酒。故謹重之。如是燕禮云。尊

南上。此云酒在北。文互見耳。說見燕禮。方壺不用。廢之

者。遠下君。賈氏公彥曰。此陳設器物。與燕禮同。但文

有詳畧耳。尊士旅食于西。鑄之南。北面。兩圓壺。圓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圓壺變於方也。賤無立酒。賈氏公

彥曰。鑄南更有一建鼓。今設尊實在鼓南。云鑄南者。遙

繼鑄而言樂以縣為主故也。敖氏繼公曰鑄南言東

西節也。鑄南有鼓。此不以鼓為節者。鼓高而鑄下。圓壺

在地。取節於其下者宜也。燕禮旅食與其尊皆在門西。

此旅食在西方之南。於燕位為少西。則此尊之南北亦

宜近之。

燕禮不言北面此詳之。

又尊于大侯之左東北兩壺獻酒。獻如字舊改作莎音素何反非

是。賈疏江西。與前而于。及。以。餘。事。又。蓋。于。以。亦。公。禮。

鄭氏繼公曰此尊俟時而設經蓋因上禮而連言

之耳。獻酒獻三侯之獲者及巾車隸僕人之酒也。於此

獨云獻者嫌其為祭侯且見不他用也。壺亦圓壺。

鄭氏康成曰為隸僕人巾車參侯豻侯之獲者獻

讀為沙。沙酒濁。賈疏以五齊從下而上差之。醖沈清於泛醴鬱鬯又在五齊之上。故知沙酒濁。

特沛之必摩沙者也。賈疏解名。兩壺皆沙酒。以下賤而

獻鬱鬯者此所得獻皆賈疏隸僕郊特牲曰汁獻浼于醖酒。賈疏

因祭侯為侯神故用鬯。酌之時和盞齊以手摩沙出其香汁沛之使清。服不之尊俟時而陳于南。賈疏

不爲服不設者。下文云。統於侯。皆東面。服不之尊。東面南上。

〔圖〕下經所謂服不之尊。卽此尊也。於此預言之者。猶卿大夫之席。臨時乃布。亦預見之於前也。若如注說。則下服不之尊。又曰兩獻酒。是并此爲四壺。非也。至讀獻爲沙。而以獻酒爲鬱鬯。古者諸侯賜圭瓚。然後爲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今尊于堂下而用之。賤者不已褻乎。

設洗于阼階東南。罍水在東。篚在洗西。南陳設。

膳篚在其北。西面。

〔圖〕不言當東。雷省文也。餘並與燕禮同。

又設洗于獲者之尊西北。水在洗北。篚在西南。東陳。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云又設洗。亦因上洗而連言之。其實未設也。獲者。卽服不之屬。惟用水。是不用罍也。君禮而水不用罍。以所獻者賤故爾。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統於侯也。無爵。因服不也。有篚。爲

奠虛爵也。服不之洗，亦俟時而陳于其南。

注以乏東北之尊為非服不之尊，故以此洗亦為非服不之洗。當以敖說為正。為獲者亦設洗。雖於賤者必潔敬也。下經云實一散于篚，即此篚。非無爵者一篚。而有爵者又一篚也。上篚南陳者西面，則此篚東陳者南

面矣。

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司宮設賓席于戶西南面，有加席。卿席賓東，東上。小卿賓西，東上。

大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席工于阼階之東，東上。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鄉許亮反下，同繼而下當

依敖補西字

教氏繼公曰：賓有加席，亦蒲筵加莞席也。公不言

設加席，如燕禮可知。或亦蒙有加席之文也。射禮重於燕，故賓有加席。此惟公席及賓席布之，其餘猶在房。俟時乃設言之於此者，亦因公席賓席而遂及之耳。卿上大夫也。小卿，中大夫也。大夫，下大夫也。小卿席于賓西

而統於賓。則此賓其以中大夫爲之。與繼而之下。當有西字東面者。在西序下少北。言若有者。國有大小。則大夫亦有衆寡也。諸公亦或有或無。故後言之。鄭氏康成曰。小卿命於其君者也。席于賓西。射禮明貴賤也。○有加席。蓋兼承公席賓席而言。謂兩有之也。其俟時而設之席位。自賓東而賓西。自賓西而西序。乃從西階東而訖於阼階西。以一周於堂爲序。故不嫌工席先於諸公也。

鄭氏康成曰。惟賓及公席布之。其餘樹之於位後耳。賈氏公彥曰。王制。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一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言小卿據次國以下有之。

燕禮設卿席。注云。席自房來。此乃云樹於位後何也。當以彼注爲準。小卿副於卿者。春秋諸國可以見之。孔子之爲司冠。亦小卿也。故爲上擯。爲聘使。蓋唯小卿乃可攝卿行事耳。此在三卿之下。若如疏說。則卿與小卿。

合之仍三人而已。安得有東上者。而又有西上者乎。況或出使疾病他故。有不與此禮者乎。據此則泥於五大夫之說者。其亦膠固而不通矣。

官饌

正義鄭氏康成曰。百官各饌其所當共之物。賈疏燕禮膳宰饌此

言官見非獨膳宰。

敖氏繼公曰。官各饌之於其所也。燕禮曰膳宰具官饌于寢東。與此互見其先後之節耳。此不著其所者。上下薦羞其饌之或異處也。

右陳設

總論敖氏繼公曰。自此以後。經文有與燕禮同者。不

重釋之。

羹定。射人告具于公。公升即位于席。西鄉。小臣師納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西方。東面。北上。大史在干侯之東北。北面。東上。士旅食者在士南。北面。東上。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西上。

大史音泰從才用反

大射儀

鄭氏康成曰。射義曰。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燕禮。牲用狗。犬史在干侯東北。士旅食者在士南。爲有侯。故入庭深也。小臣師正之佐也。正相君出入君之大命。敖氏繼公曰。犬史在干侯東北。爲有事故。深入東上。小史在西也。從者。小臣師之屬也。

燕禮。納羣臣與辭賓下拜。皆小臣。此納羣臣以小臣師而辭賓下拜。則以小臣正。蓋正與師分司其事也。燕禮。祝史同班。此不著祝位者。統於犬史也。其又在小史

之西。與祝史之職。掌相聯。故下經云。祝史亦就其位而薦之。服不主獲。大史主釋獲。服不之位。近於大侯。而大史乃在干侯東北者。大史事未至。屆時乃之所設中之西。東面而俟也。燕禮在東堂下者。惟小臣師。此則又有從者。據司士職文。有大僕從者。注謂小臣祭僕。御僕。隸僕。則此亦謂祭僕以下與。

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小臣師詔揖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西面北上。揖大夫。大夫皆

少進。上兩大夫皆衍文。

正義 敖氏繼公曰。阼階東南。蓋於罇南也。燕禮言爾。此

言揖亦互文也。鄭氏康成曰。詔告也。變爾言揖亦以

其入庭深也。賈疏。燕禮言爾。以其近門去。君遠。此入庭深。揖之而已。上言大夫誤

衍耳。賈疏。大夫與公卿異。下別言大夫。明上誤衍。敖氏繼公曰。上言大夫。次言大夫。皆衍文。

案 小卿蓋與大夫同位。亦少進。但在大夫之東耳。

存疑 陳氏祥道曰。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

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蓋太

射賓射燕射之位一也。又曰。司服。王。祗。先公。饗射則

鷩。鷩。疏曰。王饗食在廟。故鷩。鷩。大射在西郊。虞庠亦鷩

鷩。燕射在寢。則朝服。賓射在朝。則皮弁服。然于朝服亦

皮弁也。詩以側弁之戣刺幽王飲酒無度。此燕射用皮

弁之證也。

案 古者天子諸侯各有三朝。外朝。治朝。皆無射法。惟燕

射則於燕朝。其在國而賓射。宜亦於燕朝。若大射則先

儒以為於射宮。理或然與。此禮之位。悉同燕禮。故陳氏

謂三射同位。然若兩君相賓而射，則公當迎賓于大門外。三揖三讓而升堂，公自為主人親獻之。畧與鄉射相似。而堂上則無公。卿大夫遵者之位，與此不甚同也。至射人所掌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則路門外治朝之朝位，朝無射法。此亦非射位。牽合言之，經義滋眩矣。其諸侯之射服，惟燕射朝服。記人言之，若大射賓射則無文。以天子大射與享先公同，鷩冕者決之，則諸侯大射亦當冕服。以聘禮賓及公皆皮弁者決之，則諸侯賓射或亦皮弁服。與卿大夫與君同服，鷩弁君服，冕士則服爵弁也。

右卽位

大射正擯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射正，射人之長。賈疏：大射正對射人爲長。若小臣正

對小臣師亦爲長。 敖氏繼公曰：此大射正亦射人也。乃異其

稱者，別於下文爲司射者耳。

案 周官射人：以下大夫爲大，上士次之，諸侯之官降等。

則大射正其上士與。

擯者請賓。公曰。命某為賓。擯者命賓。賓少進。禮辭。反命。又命之。賓再拜稽首受命。擯者反命。賓出立于門外北面。

正義 楊氏復曰。大射正擯。故請賓以後皆言擯者。

案 飲射戒賓。惟曰許燕。則曰許諾。此乃曰受命。臣禮射重於燕。彌恭之辭也。

公揖卿大夫。升就席。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

冪者與羞膳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請士可使執君兩瓶之冪。及羞庶羞

於君者。方圓壺獻無冪。賈疏。方圓壺。臣尊。獻。獲者尊皆無冪。

乃命執冪者。執冪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

右命賓及執事者。

擯者納賓。賓及庭。公降一等揖賓。賓辟。公升即

席。辟音

賈氏公彥曰。此言賓辟。燕禮不言。文畧也。敖氏繼公曰。凡受公禮者皆辟。經不盡見之。

奏肆夏

敖氏繼公曰。此爲賓奏之。當作西方之縣也。周官言九夏。次曰肆夏。春秋傳言肆夏之三。曰肆夏繁。遏渠。穆叔聘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穆叔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不敢與聞。此惟奏肆夏而不及繁。遏渠。其辟天子之禮與。孔氏穎達曰。此禮以臣爲賓。

故及庭始金奏。若鄰國君來。入門卽金奏也。

左傳以肆夏爲天子享元侯之樂。而燕禮記乃曰。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此大射與之同。而皆不爲僭。則敖氏以奏三與奏一爲區分者。諒矣。抑天子於賓出入皆奏。此則惟奏於入時。而出則奏陔。亦降於天子者也。據周官。奏九夏者。鍾師也。令奏三夏者。大司樂也。諸侯無大司樂。其樂正令之。而鍾人奏之與。

賈氏公彥曰。大司樂職。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

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下云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不入牲。不奏昭夏也。其他謂王出入賓客。出入亦奏王夏肆夏。以此言之。王用肆夏以饗諸侯。燕時納賓亦奏之。此納賓樂。故諸侯皆得用。

釋鄭氏康成曰。呂叔玉曰。肆夏時邁也。時邁者。太平巡守祭山川之樂歌。其詩曰。明昭有周。式序在位。又曰。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奏此以延賓。其著宣王德勸賢與。

釋劉氏敞曰。九夏乃有聲而無辭者也。左傳於文王之三云。工歌於肆夏之三云。金奏則夏非頌明矣。

右賓入

賓升自西階。主人從之。賓右北面。至再拜。賓答再拜。

釋鄭氏康成曰。主人宰夫也。

釋燕禮云。主人亦升自西階。明代主不敢由阼也。此禮云。主人從之。明代主不敢先升也。辭互見而義實相備。

右拜至

主人降洗。洗南西北面。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辭降。賓對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賓少進辭洗。主人坐奠觚于篚。興對賓反位。主人卒洗。賓揖升。主人升。

鄭氏康成曰賓每先升。

賓拜洗。主人賓右奠觚答拜。降盥。賓降。主人辭降。賓對卒盥。賓揖升。主人升。坐取觚。執冪者舉冪。主人酌膳。執冪者蓋冪。酌者加勺。又反之。

鄭氏康成曰舉冪之儀。當與蓋冪者相類。蓋主人取觚滴尊所執冪者。則進而發其冪之反者。主人取勺。執冪者乃舉冪也。又反之。亦執冪者也。
鄭氏康成曰反之覆勺。

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賓右拜送爵。

鄭氏康成曰賓既拜于筵前受爵。退復位。
賈疏云於筵前

受爵者。忌讀言。以拜下讀爲句。

宰胥薦脯醢。

正義鄭氏康成曰宰胥宰官之吏也不使膳宰薦不主於飲酒變於燕。熬氏繼公曰宰胥宰之屬也薦賓者與公同亦盛之。

禮記燕禮薦公以士薦賓以膳宰薦主人以胥胥即宰胥是宰胥卑於膳宰矣。抑禮重於燕乃薦賓與公俱用卑者豈射禮執事者多恐不敷於用故與抑宰胥亦有以士爲之者與。

賓升筵庶子設折俎。

正義熬氏繼公曰庶子亦見燕禮。鄭氏康成曰不使

膳宰設俎爲射變於燕。

案下經徹公俎者曰庶子正則此設公俎者當亦庶子

正爲之然則設薦之宰胥其亦有等差與

賓坐左執觚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挽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答

拜樂闋 闋曲 雪反

案自賓及庭奏肆夏。至是而樂乃闋也。此時歌工猶未入也。足以明金奏之非歌章矣。

通論賈氏公彥曰。此是賓啐酒節。即樂闋。燕禮記云。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亦據啐酒時案。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又曰。卒爵而樂闋。與此不同。彼謂朝聘之賓。此燕已臣子法。

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主

人答拜。

案燕禮無執爵興之文。此詳之。

右主人獻賓

賓以虛爵降。主人降。賓洗南西北面坐奠觚。少進辭降。主人西階西東面。少進對。

正義敖氏繼公曰。西階西。非主人堂下之正位。以從降。暫立於此耳。主人既對。不言反位。亦文省。

圖燕禮賓不言西北面。主人不言西階西。此詳之。賓必

西北面者。以主人在西階西。宜鄉之也。

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主人辭洗。賓坐奠觚于篚。興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賓降盥。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罍如初。以酢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南面。授爵。乃於左拜。凡授爵。鄉所受者。

賈疏。鄉飲射。獻酢。酬皆然。故云凡。

主人坐祭。不啐酒。不拜酒。

正義 鄭氏康成曰。燕禮曰。不拜酒。不告旨。

遂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奠于篚。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崇酒。辟止主也。

賓降。立于西階西。東面。

正義 燕禮不言東面。此詳之。又案西階西者。賓降。皆之。

正位也。宰夫為獻主。不可由阼。故其降階亦立於是。東。

西之節。主人與賓同。若南北之節。則主人當在賓之南。

擯者以命升賓。賓升立于西序東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命。公命也。

案燕禮不言以命。此詳之。西序。燕禮作序內。亦互文也。

右賓酢主人

主人盥洗象觚。升酌膳。東北面獻于公。

正義賈氏公彥曰。燕禮云實之。此云酌。

公拜受爵。乃奏肆夏。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乃者。其節異於賓。此之說乃奏。是

其異。敖氏繼公曰。此奏肆夏。當以東方之縣。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禮以臣為主人而獻君。若兩君相

見。則賓獻主君而金奏作也。

正義賓及庭而奏。為賓至奏也。至賓受爵。奏猶未闕。則亦

為獻賓奏也。然獻賓之奏。實從及庭之時而已奏矣。此

獻公則受爵而後奏。故曰乃奏。

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宰胥薦脯

醢。由主房。庶子設折俎。升自西階。

正義 敖氏繼公曰。凡堂上之薦。皆由左房。特於君見之耳。鄭氏康成曰。鄉射記曰。主人俎。脊脅臂肺。

存疑 李氏如圭曰。燕禮賓之薦俎。皆使膳宰。公之薦俎。使士異人。此賓與公之薦俎同人。

案 下經云。庶子正徹公俎。故敖氏以此之設者亦為其正是也。若然。則公俎與賓俎。雖並云庶子。而不得認同。

公俎當脊脅肩肺。與鄉射主人之俎小異。

公祭如賓禮。庶子贊授肺。

燕禮 贊授肺以膳宰者。膳宰設之也。此庶子設於

子贊膳宰之贊授肺。敖氏以為既設俎。則少退東面而俟。既贊授肺乃降。此亦當然。

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樂

關 為獻賓奏。則關於拜酒時。為獻公奏。則關於卒爵後。者。尊卑之差。亦以初奏時先後不同故也。

升受爵降奠于篚。

燕禮敖氏繼公曰篚膳篚也。

燕禮奠于膳篚。

右主人獻公。

更爵洗升酌散以降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

再拜稽首公答拜。注古文更為受散當依敖作膳

燕禮敖氏繼公曰此亦當酌膳云散誤也燕禮曰公答

再拜此省文也下不言者皆如之。

主人坐祭遂卒爵興坐奠爵再拜稽首公答拜
主人奠爵于篚

燕禮不言興坐奠爵此詳之。

右主人自酢

主人盥洗升勝觚于賓酌散西階上坐奠爵拜。
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
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勝異證反注古文勝皆作騰觚當從敖作解

燕禮敖氏繼公曰此觚亦當作解。

燕禮。卒爵下不言興。坐奠爵拜下不言執爵興。此詳之。

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賓揖升。不拜洗。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主人降復位。賓降。筵西東南面立。

右主人酬賓

小臣自阼階下請媵爵者。公命長。小臣作下大

夫二人媵爵。長和丈反。

賈氏公彥曰。取下大夫尊卑處中者。

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拜。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適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拜。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再拜。媵爵者執觶待于洗南。

注古文曰。降造阼階下。

言降適阼階下。謂既降自西階，乃東行而適阼階下也。燕禮不言適，此詳之。

小臣請致者，若命皆致，則序進奠解于筐，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拜。媵爵者洗象解，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北上降適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解。公答拜。

鄭氏康成曰：既酌而代進，往來由尊北，亦相左。

賈氏公彥曰：前初酌自飲時，相左於西楹北，後者南相東向，先者北相西向也。今此二人先者於尊西東面酌，訖於東楹之北，東向，向公前奠之，右旋於東楹之北，北畔西過後者亦於尊西東面酌，訖於東楹之北，南向，東向於公前奠之，是亦交于楹北相左也。

燕禮媵爵之節注於二人往來之交，不言相左，故疏於皆致時以先者之既奠而反爲於南西過，以後者之酌而往奠爲於北東行，是相右也。此注言相左，乃於前自酌時謂先者北相西向，後者南相東向，於此皆致時。

謂先者於東楹之北北畔西過後者於東楹之北南過是兩疏互異也。敖氏之說主於相右而於兩言序進之故詮釋尤密。詳見燕禮。此不復出。

媵爵者皆退反位。

鄭氏康成曰反門右北面位。賈疏大夫得揖少進而已故還以門右言之。

此文燕禮不具。此詳之。

右媵解于公

公坐取大夫所媵解與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賓升成拜。

鄭氏康成曰正長也。小臣長辭變於燕。賈疏燕直使小臣。此

使小臣長。敖氏繼公曰小臣正辭亦公命之。

公坐奠解。答拜。執解與。公卒解。賓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

賈氏公彥曰自此以下皆云公答拜不言再拜。燕禮皆言公答再拜不同者。燕主歡不用尊卑。此射禮主

辨尊卑。答一拜也。鄭氏康成曰。下亦降也。發端言降拜。因上事言下拜。

案燕射禮畧同。但射事稍重耳。其爲尊卑一也。當以上經。敖氏之說爲正。降與下亦文偶異耳。燕禮於公之卒。解言立。此亦當然。

公坐奠解。答拜。執解興。賓進受虛解。降奠于篚。

案鄭氏康成曰。賓進以臣道就君。

案注既以賓進爲臣道。則不宜以君之酬賓爲降就西。

階上矣。故知敖氏君酬于席之說是也。

易解興洗。

案敖氏繼公曰。言興洗見洗則立也。

案言興者。明奠篚皆坐而奠也。燕禮無興字。

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拜。

案鄭氏康成曰。不易君義也。不洗臣禮也。

賓告于擯者。請旅諸臣。擯者告于公。公許。

鄭氏康成曰賓欲以次序勸諸臣酒。敖氏繼公曰旅旅酬之也。賓因君所賜請旅諸臣所以廣君賜也。公許擯者又以告賓乃旅也。

此文燕禮不具此詳之。燕禮記云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

賓以旅大夫于西階上擯者作大夫長升受旅賓大夫之右坐奠觶拜執觶興大夫答拜賓坐祭立卒觶不拜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升實散

大夫拜受賓拜送遂就席

長知丈反

至此乃就席者既以其觶酬人則已無事也。燕禮不言就席此詳之。

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酒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復位

辯音遍下同

燕禮不言復位此詳之。卿復西面北上之位。大夫復庭中北面之位。

右公爲賓舉旅

主人洗觚升實散獻卿于西階上。司宮兼卷重
席設于賓左東上。卷舉遠反
重直容反

賈氏公彥曰兼卷不謂至是始卷之直是鋪設之
時兼卷而設之也。

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卿辭重席司宮徹之
乃薦脯醢卿升席庶子設折俎

鄭氏康成曰卿折俎未聞蓋用脊脅臠肺。賈疏前
體有肩

臂臠後體有膊脰尊卑以次用之故卿
宜用臠若有諸公公用臠卿宜用膊
敖氏繼公曰

卿有俎大射羞重於燕也

卿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
絕祭不齊肺興加于俎坐拱手取爵遂祭酒執
爵興降席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
爵興。

敖氏繼公曰不齊肺亦自貶於賓。

**燕禮於卿言不啐酒者以無俎也此有俎故言不齊
肺不齊肺則不啐酒可知矣**

主人答拜受爵。卿降復位。

鄭氏康成曰復西面位。

辯獻卿。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筐。擯者升。卿皆升就席。

卿以次受獻。不以次就席者。以其同班。故相需而後就席也。大夫之就席也亦然。

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先細宴反。

右主人獻諸公卿

小臣又請勝爵者。一大夫勝爵如初。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勝爵者奠觶于筐。一人待于洗南。長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答拜。洗象觶。升實之。坐奠于薦南。降與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拜。長知丈反。下並同。

右再勝觶于公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

上如初。

鄭氏 康成曰。賜賓則以酬長。賜長則以酬賓。大夫長升受旅。

以辯。

鄭氏

以上文賓拜送遂就席之文例之。則此時卿行酬解。

拜送訖亦宜就席矣。大夫則既拜送仍當各復其位以

未受獻故也。

大夫卒受者以虛解降奠于筐。

右公為諸公卿舉旅。

主人洗觚升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

主人拜送觚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

受爵大夫降復位。

鄭氏 康成曰。大夫卒爵不拜賤不備禮。賈疏此注云賤不備

禮燕禮注云禮殺兩注相兼其義

大夫兼小卿而言復位皆復庭中北面東上之

位。

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胥。胥支膺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胥宰胥也。

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卒。擯者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

正義 賈氏公彥曰。大夫獻訖降階。獻辯擯者乃總升之。

就席。就席乃薦之。

案 此席言繼賓以西則知小卿此時乃得獻矣。席位如此。知其庭中亦不在西面北上之位也。前經既言大夫

繼而西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此復言之者。前虛擬其位。至此始布其席也。以此證服不之尊與洗亦為前虛擬其處。至後乃設之。敖氏之說確矣。

右主人獻大夫

乃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六人大師少師各一人。上工四人。四

瑟者。禮大樂衆也。賈疏對燕禮工四人。 敖氏繼公曰。犬射差重

於燕。加瑟者二人。然則諸侯祭饗。歌與瑟各四人。與以

是推之。天子之制其隆殺之數亦可知矣。

不言瑟先者。下經云後者徒相入則其為瑟先不假言也。

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土相上

工。相息亮反下同大音泰少詩召反下大師少師同

鄭氏康成曰徒空手也僕人正僕人之長師其佐

也士其吏也天子祗賸相工諸侯兼官是以僕人掌之

太師少師工之長也凡國之瞽矇正焉。賈疏春官大師小師注云凡樂

歌必使瞽矇為焉命其賢知者以為大師小師

敖氏繼公曰上工即上瞽

周官上瞽四十人

大師必言徒相者明大師少師為歌者且見即下經

所謂後者也少師亦後者而不言徒相以下經言後者

徒相則其同於大師可知也。

相者皆左何瑟後首內弦拊越右手相。何胡可反拊口孤反

注古文後首為後手

鄭氏康成曰謂相上工者。

後首拵越變於燕也。詳見鄉飲酒禮。

後者徒相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相大師少師者也。凡相者以工出入。賈疏見入時如此。出時亦然。

案此經云徒相。故下注云大師無瑟是也。鄉飲酒注以大師爲或瑟或歌。疏謂大師能瑟在瑟中。能歌在歌中。其說誤矣。當以此注正之。

入小樂正從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大師也。後升者變於燕也。小樂正於天子樂師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燕禮樂正先升。不使小樂正者。彼主於樂。此畧於樂故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諸侯之小樂正。下士也。前三篇不言小。以此見之也。此樂盛於彼。且用小樂正。則彼可知矣。大射乃不使大樂正者。其辟祭饗之禮與。

正義反覆此篇未見樂正之有二人也。緣鄭氏左右正之。

繆解而誤。

升自西階北面東上。

鄭氏康成曰工六人。

入時工在前。大師少師在後。至于階。工少止。大師少師先升。工從升。前後皆閒一等。大師少師乃先之東方位。工畢就位。乃坐。凡此皆相者相之燕禮言坐。此不云坐省文。

坐浸瑟乃降。

鄭氏康成曰相者也。敖氏繼公曰相者降位。

亦在西方。

敖言此者以注云西縣之北則過北太偏堂廉也蓋在西縣之東堂塗之西罇與鼓之間其次則自正而師師而士以次而南東面。

小樂正立于西階東。

鄭氏康成曰明工雖卑自有正此賈疏燕禮工四人樂正升立于

工之西在西階東此變入衆於彼猶西階東

敖氏繼公曰上經云小樂

正從之。而此於工升之後乃言立。則是亦後升也。此禮重於燕而樂正乃後升。然則後升者其正禮與。

乃歌鹿鳴三終。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三終謂歌鹿鳴之什三篇。篇各一終。如春秋傳所謂工歌鹿鳴之三是也。鄉飲酒禮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其義曰工歌三終可見矣。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歌鹿鳴三終而不歌四牡皇皇者華。

主於講道。畧於勞苦與諮事。

正義 凡升歌皆三終。如所謂升歌清廟亦舉清廟以包。天維清耳。況此明言三終乎。敖說是也。

主人洗升實爵獻工。工不興左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師無瑟。於是言左瑟者節也。敖氏繼公

曰。注意謂獻大師時。瑟者猶未受。獻而其左瑟則以此時為節也。 敖氏繼公曰。爵即

觚也。不言觚者可知耳。

存疑 鄭氏康成曰。洗爵獻工。辟正主也。賈疏。鄉飲射。大

工不洗。此工六人皆為之洗。 獻不用觚。工賤異之也。

次定義。禮記卷之三。大射儀。

經惟一言洗。而拜受此爵者卽大師也。則惟爲大師一洗耳。又凡飲酒。貴者獻以爵。宰夫爲獻主。故不用爵而用觚。辟正主也。工賤乃反以爵獻之左矣。

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大師也。言一人者。工賤同之也。

案 此經獻工先。大師鄉飲禮注。謂大師或瑟或歌。其獻之。瑟則先。歌則後。而疏謂獻法皆先瑟後歌。隨大師所在。以次獻之。亦因前說之誤而誤。

人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尸

鄭氏康成曰。輒薦之變於大夫。

案 大夫必辯獻。乃薦者。以其辯獻乃席也。此工已先在席矣。故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

衆工。一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器。降奠于篚。復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位洗北之位也。

案 燕禮不言主人復位。此詳之。

大師及少師上工皆降立于鼓北羣工陪于後

鄭氏康成曰工立僕人立于其側坐則在後賈疏約遷

樂東方時於是時小樂正亦降立于其南北面賈疏約遷樂於

東方工西面敖氏繼公曰鼓北鑄南也不云鑄南者

樂正北面嫌與尊旅食者之意同也不取節於磬者鼓大聲小也

羣工即上工謂瑟者四人也陪于後者其以鼓鑄之間

不足以為一列與前列二人後列四人皆當北上降不

言相者可知也

鄭氏康成曰鼓北西縣之北也言鼓北者與鼓南

面餘長在後也羣工陪于後三人為列也賈疏大帥後有工二人少

師後亦有工二人

若在西縣之北則不當取節於鼓矣或又以西階東

之建鼓當之亦非也鼓距堂廉近大偃師工六人難以

陪列況又有樂正在其南益無所容矣自當以敖說為

正蓋縣時鑄鼓之間稍離之自足為位且縣亦不東偃

堂塗則雖取節於鼓而立者猶當鼓之東北也相者各

欽定儀禮義疏 卷十三
立于所相者之側。同面而稍後。

乃管新宮三終

正義 鄭氏康成曰。管謂吹蕩以播新宮之樂。笙從工而入。既管不獻。畧下樂也。敖氏繼公曰。新宮三終者。管新宮并及其下三篇也。二篇之名未聞。書曰。下管鞀鼓。詩曰。鞀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則管時亦奏。西方之樂以應之矣。此不笙不合鄉樂者。爲射故畧於樂也。不畧小雅者。小雅爲諸侯之正樂。故不畧其

正。亦如鄉射之不畧鄉樂云。

禮 樂之重者則變笙入一節爲下管。此下管者。以禮禮重故也。燕禮如以樂納賓。則下管新宮與此禮同。亦重之於他燕也。但彼於下管之後。尚有笙入三成。及合鄉樂二節。此則畧去間合。如敖氏之說耳。新宮蓋三曲。如笙詩由庚白華之類。

禮 敖氏繼公曰。此承上文而言。是降者管之蕩一而已。其大師管之與新宮詩名。三詩蓋亦有依管而歌以

明之者。如笙之有和然。諸侯之樂。其下管者。雖有笙亦不聞。

樂降者。乃堂上之歌與瑟也。堂上歌工。無復為堂下。工之理。且燕禮記云。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其時歌工不降。則管工與歌工異人。決矣。蕩非一器。笙簫之屬。並存焉。其生此樂者。則管也。管工當在兩縣。閒少東北面立。歌工降而東面。則管者之異人。又可見矣。管亦無歌。若有歌而又奏樂以應之。不疑於合樂乎。

禮陳氏櫟曰。郊特牲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下之字。別管鼗等為堂下之樂。見琴瑟為堂上之樂矣。奏絲以詠歌之時。則堂下之樂不作。奏匏竹眾樂之時。則堂上之樂不作。

卒管。大師及少師。上工皆東。坵之東南。西面北上坐。

正義賈氏公彥曰。工人前不即遷于東者。為管作。不以無事。亂有事故。待卒管乃東也。不言去堂遠近。當如鄉

射遷工阼階下之東南堂前三筭西面北上。不告樂備者。是禮畧於樂也。敖氏繼公曰。坳東南當在東縣之東北。射事未至。乃遂遷於此者。樂畢故也。於是小樂正北面立于其南。相者退立于西方。

鄭氏康成曰。不言縣北。統於堂也。於是時大樂正還北面立于其南。

樂以合爲備。鄉射雖不歌不笙不間。猶有合樂。此不合樂。故不告備。以鄉射笙入在東者推之。此時管工亦

當隨歌工而東。立于其南。小樂正不離乎工。工東則從而東。別無所謂大樂正也者。

右工歌下管

大師職。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鞀。小師職。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俱

云大饗亦如之。據此則歌時有拊管。時有鞀。且大師少師或令或擊。均有事焉。此不見者。大射雖重視祭。饗則已輕矣。鄭氏衆曰。升歌貴人聲也。鄭氏康成曰。

下管貴人氣也。此禮視他樂四節爲殺而存此一節者。其亦用其貴者與。

擯者自阼階下請立司正。公許。擯者遂爲司正。

疏 敖氏繼公曰。君再舉旅而節請立司正。爲射故也。

疏 時方將射。未有酒事。卽立之者。以當安賓故也。鄉射

之司正。其繼也。卽爲司馬。諸侯官多。別有司馬正。司馬

師。故司正終禮不變其職。

司正適洗。洗角解。南面坐奠于中庭。升東楹之

末。受命于公。西階上北面命賓。諸公卿大夫公

曰。以我安賓。諸公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

疏 鄭氏康成曰。奠解者。著其位以顯其事。威儀多也。

以我安者。君意殷勤。欲留之。以我故安也。 敖氏繼公

曰。此中庭者。亦阼階前南北之中。與燕禮司正之位同。

以當辟射也。羣臣皆爲射而來。時猶未射。固無嫌於不

安。而司正乃受命以安之者。緣其意若不敢必君之終

行射事然也。受命亦北面與請徹俎同。

戒射而來無不終行射事之理蓋諸公卿大夫在公所則公唯恐其意中或踧踏而不安也故安之然則君有祭事公卿大夫宜無無故不與者而猶謂大射以擇之乎

司正降自西階南面坐取觶升酌散降南面坐奠觶興右還北面少立坐取觶興坐不祭卒觶奠之興再拜稽首左還南面坐取觶洗南面反奠于其所北面立還音旋

敖氏繼公曰北面立亦在觶南

右立司正

司射適次袒決遂執弓挾乘矢於弓外見鏃於附右巨指鈎弦挾子協反乘繩證反見賢徧反鏃子木反附音撫注古文挾皆係據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射射人也敖氏繼公曰司射射人亦大射正也燕禮曰大

射正為司射是其徵矣諸次若今時更衣處張幃席為

之耦次在洗東南賈疏設榻南北當洗此下三耦拾取天出次西行又北行向榻則次在洗

東附弓把也見鏃焉順其射也右巨指右手大擘敖

氏繼公曰。次所謂耦次也。周官掌次職云。射則張耦次。執弓左手執弣也。挾乘矢於弓外。謂挾四矢而矢在弦弣之外也。見鏃於弣。明其指間前後之節也。右巨指鈎弦所謂挾弓也。賈氏公彥曰。燕禮射人請立司正。公許射人遂為司正。則射人司正一人也。又曰。若射則大射正為司射。此大射正擯。擯者請立司正。公許遂為司正。則司正與大射正一人也。下云。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筭。大射正執弓。注云。大射正舍司正親其職。陳氏祥道曰。大射設次於東。故不適堂西。鄉射無次。

大射正為擯者而遂為司正。此經之明文也。大射正為司射。燕禮之明文也。此篇所主在射。則司射無反以。小射正為之之理。敖氏之說可從。鄉射司射取弓挾矢於階西。此則於次。其儀視鄉射詳焉。

自阼階前曰為政請射

鄭氏康成曰。為政謂司馬也。司馬政官。主射禮。

敖氏繼公曰。為政為射政者也。言此者亦示已不敢擅

其事也階前北面白於公。

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注今文於為于

正義鄭氏康成曰御猶侍也大夫與大夫為耦不足則

士侍於大夫與為耦也。敖氏繼公曰此以在堂上者

為耦之法告公也此大夫兼諸公卿而言不言士與士

者畧賤也。

案鄉射堂上之耦惟於再射時各告其耦此則未射之

先而以為耦之法告公者尊君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因告與三耦於君。

案司射於三耦有教之之義故鄉射之三耦不以衆賓

而以弟子。敖氏謂嫌於待賓之淺者是也。若然則大射

之三耦亦以士而已不以大夫也。三耦初射以卑賤者

為之。又何必選之於君而為此煩瀆哉。

右請射

總論敖氏繼公曰自此以後經文有與鄉射同者不

重釋之。

遂適西階前東面右顧命有司納射器。

正義賈氏公彥曰鄉射西階前西面命弟子納射器此東面者君在阼宜向之右顧者有司是士前注謂士佐執事不射者是也士在西階南東面是以右顧向之。敖氏繼公曰東面而右顧者爲有司在南也此有司其旅食者與上經云士旅食者在士南北面東上命之之儀如是者以其賤也。

案所用有司多矣如工人士梓人皆在焉士之不射者

恐不足以共則必取諸旅食者況云南顧則於北面立者尤相對也。又案夏官司弓矢職大射燕射共弓矢如數注云如當射者之數每人一弓乘矢諸侯之官未必有司弓矢然亦必有共之者至獲者以旌入釋獲者以中與箚入小臣師以楅入司宮士以豐入可以下文推而知也若決拾則人當自備然亦必有司之者與。

射器皆入君之弓矢適東堂賓之弓矢與中箚豐皆止于西堂下衆弓矢不挾總衆弓矢楅皆

適次而俟。注今文俟作待

鄭氏康成曰。中。閭中也。豐。可奠射爵者。衆弓矢。三

耦及卿大夫以下弓矢也。司射矢亦止西堂下。公曰。謂

賈疏。下文司射卒衆弓矢不挾則納公與

所挾一矢。誘射遂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

賓弓矢者挾之。楅。承矢器。朱子曰。鄉射記於郊則閭

中以旌獲當入大射記。敖氏繼公曰。賓之弓與矢皆

不在堂上。遠下君也。衆弓矢不挾以其多也。總謂以物

合而束之也。衆弓衆矢異束之中。謂豐在堂西。楅在次

名近其所設處也。俟兼指射器之在二處者言也。

國鄉射之弓矢。先賓與大夫而後及主人。賓主之序也。

此則先君而後及賓君臣之分也。君之弓當倚於東序

矢在弓下北括。賓之弓當倚於堂西。矢在其上。

君敖氏繼公曰。此射於公宮。則中乃皮樹中也。鄉射

記云。君國中射皮樹中。

家鄭氏謂大射於郊之學宮。則當用閭中。而朱子從之。

敖氏以其無的據。而國中未嘗不可大射。故云皮樹中。

姑兩存之。

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之間疏數容弓。

若丹若墨度尺而午射正泣之。數疏屋反度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工人士梓人皆司空之屬

賈疏考工記有梓人之官工人士與同

能正方圓者一從一橫曰午謂畫物

也。敖氏繼公曰北階北堂之階也兩楹之間言當楹

也疏數猶廣狹也言二物從畫相去廣狹之數也度如

度以尋之度度尺謂以尺為度也午如十字然也射畫

大至乃畫物亦君禮異也射正升降蓋自西階此射止也

小射正與大射正二人是時一為司正一為司射。賈

氏公彥曰若丹若墨科用其一也云度尺者即鄉射記

從如筈三尺橫如武尺二寸是也。楊氏復曰物與鄉

射同記云物長如筈其閒容弓距隨長武是也

案工人士蓋工於畫物之人而為士旅食者也工人士

主丹墨梓人則主度尺與。

卒畫自北階下司宮埽所畫物自北階下。畫初麥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埽物。重射事也。

禮記 鄭氏康成曰。工人士梓人司宮。位在北堂下。

賈疏。南方。

不見有位。其人升降自北階。明位在北堂下。

案 畫物為堂上之役。故往來皆由房。不由西階者。賤故也。大射似不應有北堂下之位。況工人士梓人非內官之士比也。

右納射器畫物

大史俟于所設中之西東面以聽政。

大音泰。下大史並同。

禮記 鄭氏康成曰。中未設也。大史俟焉。將有事也。獨身

禮曰。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東面。又曰。乃設楅于中庭。

南當洗。

賈疏。見大史位在此。

教氏繼公曰。是時中與楅皆未設。

大史蓋南當洗。西直西序之西而立也。政。即司射所誓

之事。

案 大史位于侯之東北。至此乃適西方。小史亦從焉。東

面則北上。祝其尚。仍故位。與春官大史職。凡射事。飾中

舍算。執其禮事。則天子諸侯之賓射。燕射。其大史所執

事悉與此同。

司射西面誓之曰。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射者非其侯中之不獲。卑者與尊者為耦。不異

侯。大史許諾。中竹用反注。今文異作辭。

鄭氏康成曰。誓猶告也。賈氏公彥曰。覆言卑者

與尊者不異侯者。恐與尊為耦。亦各射已侯。故賓與君為耦。同射大侯。士與大夫為耦。同射參侯。以其既與尊者為耦。不可使之別侯。別侯則非耦也。教氏繼公曰。

釋獲之事未至。乃誓之者。欲其豫識之也。此雖陳射三侯者。而其意則不主於公。

案此再射以後之射法也。而先以誓於衆。猶前之告耦亦再射以後之耦法也。而先以告於公。皆君禮異也。不曰命而曰誓。蓋以軍禮行之。故大史曰聽政。

遂比三耦。三耦侯于次北。西面北上。比。毗至反。又筆。倚反。注合。

文侯為立

教氏繼公曰。三耦皆士也。亦司射前戒之。故先立

于此以待比也。侯于次北使其入也。此乃未比時之位。若既比則位於次中矣。鄭氏康成曰。未知其耦。賈氏公彥曰。未知其耦。已言面位者。雖未知與誰爲耦。要知爲三耦。故立於此。

釋義此禮之有次。猶鄉射司馬西南之射位也。鄉射比耦在堂西。既比乃進就射位。此比耦卽於次北者。以三耦初比當使衆共見之也。次之幃。庶盡幃其上。與東南北三方而西則空。

司射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

釋義敖氏繼公曰。是所謂比也。此下當有司馬命士車量人繫左下綱。及命獲者倚旌於侯之事。文不具也。鄉射則於既比三耦爲之。

釋義司射亦當不釋弓矢於耦西東面命之。命辭悉與鄉射同。若此耦果以大夫充之。如注家之說。則當有士御於大夫而異其命辭之事。如下經所云矣。以此知三耦

皆士之說為信。

卒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

[釋義] 敖氏繼公曰。亦命之讓取弓矢拾。此下當有三耦袒決遂拾取弓矢之事。亦文不具也。三耦既取弓矢。遂立于次中。而西面北上。

[釋義] 鄭氏康成曰。取弓矢不拾者。次中隱蔽處。

[釋義] 不以冥冥異於昭昭者。士君子之節也。次雖隱蔽。不應不拾。三耦既取弓矢。則當揖一而挾一个。

[釋義] 王氏昭禹曰。王制大司樂。詔諸侯以弓矢舞。此禮

命三耦取弓矢有儀者。以此。

右誓大史比三耦。

司射入于次。搢三挾一个。

[釋義] 賈氏公彥曰。此誘射與鄉射同。但鄉射往階西取弓矢。此入次取弓矢為異。云入次搢三挾一个。則已前皆挾乘矢不改。鄉射亦然。

出于次。西面揖。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當

物北面揖及物揖由下物少退誘射。

正義 敖氏繼公曰既措挾則立于三耦之北而後出次。出次乃西面是由次北出矣。由下物少退以其亦射大侯故不敢履下物辟君也。此射三侯故不言視侯中。不左物故不言俯正足。

正義 此堂下三揖堂上三揖悉與鄉射同惟發位之揖西面為異。

射三侯將乘矢始射干又射參大侯再發射並

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始射干誘射主於三耦三耦士也故先射士侯乃次及於上大侯再發以其尊異之也。

案 誘射時當亦不去旌。

卒射北面揖及階揖降如升射之儀。

正義 敖氏繼公曰北面揖者為下射與君同物不可南面揖於楹間嫌也如升射之儀為堂上不見之揖言也。鄭氏康成曰北面揖揖於當物之處。

鄭氏康成曰。不南面者。為不背卿。

案鄉射於卒射時。曰南面揖。揖如升射。謂出物當物及階之揖也。此則北面一揖。既揖。轉身南行。至及物揖。則南面。已離物不嫌也。卿則何背不背之有。是時司射亦當執弓不挾。右執弦。

遂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

正義敖氏繼公曰。降而遂適堂西。則不由其所立位之南矣。此射者不在堂西。射位又不在西方。故其儀與鄉射異。

射異。

遂取扑搯之。以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一曰。外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是言立著其位也。賈疏。鄉射司射先立于所設中

之西南。乃誘射。此則誘射卒始來就位。敖氏繼公曰。云遂取扑則扑亦

在堂西矣。所設中之西南。其南北亦南於洗。而東西則直西。雷與此禮三耦之位。在東方。故司射至是乃得定其位於此。亦與鄉射異也。

右誘射

